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802 执 61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宋富郁，男，1963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汤旺河区汤旺河街前进委 31 组，身份证号码：230712196312100013。

被执行人黄宝玉，男，1968年4月1日出生，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冯营子镇三道湾村 2 组 4 号，身份证号码：130821196804011373。

申请执行人宋富郁与被执行人黄宝玉合同纠纷一案，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作出的 (2019) 冀 0802 民初 4296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黄宝玉未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各项金钱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宋富郁已向本院递交书面拍卖申请，请求本院依法拍卖案件在审理期间查封的秦皇岛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为被执行人黄宝玉所有的（该房产已由秦皇岛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顶给黄宝玉）坐落于承德市双滦区龙玺御园 23-3-206（含-236）室房屋、1#155 号车库。上述房产经过价值评估，鉴定价值为 1025196.00 元，相关房产估价报告已向双方当事人依

法送达，现上述房产估价报告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黄宝玉至今仍不能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各项金钱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宝玉所有的由秦皇岛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该房产已由秦皇岛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顶给黄宝玉）坐落于承德市双滦区龙玺御园 23-3-206（含-236）室房屋、1#155 号车库抵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恩伟

审 判 员 王少春

审 判 员 程志献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袁文东

